

編號	收	日期	期	類	號	註
2116		104.7.15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傳 真：(02)25220569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柏翰(02)25220555
電子郵件信箱：h10021057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049904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請提供藥事照護相關計畫之意見單等統計數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7月3日全醫聯字第1040001115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署僅糖尿病藥事照護暨健康管理試辦計畫，符合貴會所提藥事照護計畫所需相關資料，惟考量該計畫目前尚在執行，且收案尚未結束，爰針對本計畫藥師執行藥事服務時，對醫師處方有疑似重複用藥、交互作用、劑量用法不適合等藥物治療問題之情形意見單與相關統計數據等，暫時無法提供完整數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